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9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乙○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乙○○訂購單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供參。（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訂購日債務人乙○○尚未成年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